

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文件

庆纪办发〔2015〕17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复查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市直各纪工委，市民政局纪检组、市农委纪检组、市妇联：

根据市纪委关于印发《安庆市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标准》和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》（庆纪发〔2015〕18号）的部署要求，市纪委决定对2009年以来已命名的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含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，下同）进行一次全面复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查时间

8月15日开始至30日结束。

二、复查范围

2009 年以来，已命名的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。

三、复查内容

依据庆纪发[2015]18 号印发《安庆市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标准》和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复查方法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负责组织复查辖区内已命名的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；市直各纪工委，市民政局纪检组、市农委纪检组、市妇联负责组织复查牵头的已命名的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。市纪委在各地各部门复查的基础上，适时组织抽查。

五、复查要求

（一）成立组织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复查工作，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成立专门的复查领导小组，领导要亲自过问，积极参与，科学安排，确保复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对照标准，认真复查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《安庆市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标准》，认真听取被复查单位的工作汇报、仔细查阅档案资料、实地察看各类硬件设施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》，对复查中发现的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进行总结上报、

宣传推广；对复查不符合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标准，对照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撤销其示范点称号，并予以摘牌（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，按申报审批权限报备省纪委）。

各地各部门务于9月5日前，填写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复查表》（附后），并将复查表和复查总结材料（复查表和复查总结材料纸质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）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，报市纪委宣传部。

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56-5702055

电子信箱：aqjwxjs@sina.com

联系人：市纪委宣传部 余必龙

附件：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复查表》

安庆市纪委办公室

2015年8月7日

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复查表

复查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	复查时间	复查结果	备注（摘牌原因）